

教育局通函第 165/2015 號

分發名單： 各中學校監／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2016-18 學年)**

(注意：各中學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 備辦)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於 2016/17 學年開展的第七屆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安排及報名程序。

詳情

背景

2. 高中應用學習即將邁向第七屆(2016-18 學年)。不同能力的學生均可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應用學習課程的內容實用與理論並重，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緊密連繫，配合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構成靈活的科目組合，提供學習理論和實踐的機會，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讓學生體驗全面的學習經歷。學生可以在中五及中六時選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

目標學生

3. 所有現時修讀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高中課程的中四學生，均可申請在中五及中六時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¹。

4. 在高中學制下，學校應提供機會給不同興趣、性向和能力的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並按照高中課程的設計，讓學生有寬廣而均衡的學習經歷。

課程設計及學習範疇

5. 課程的設計理念與其他學校科目一樣，著重發展知識、技能和態度。應用學習旨在讓學生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基礎的理論與概念，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和促進未來升學及就業的入門技能，以幫助學生探索及了解就業及終身學習的路向。

6. 每個應用學習課程的總課時為 180 小時，在一般情況下，課程的修讀期橫跨中五及中六兩個學年。

¹ 參加「提早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的學校將會在 2015/16 學年中四級開辦 2016-18 學年的應用學習課程。

7. 應用學習課程分為以下六個學習範疇：

- 創意學習
- 媒體及傳意
- 商業、管理及法律
- 服務
- 應用科學
- 工程及生產

8. 在 2016-18 學年，教育局批核開辦 36 個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其中包括兩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由 9 個課程提供機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由 2014/15 學年開始分階段實施，旨在為符合特定情況²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提高日後升學及就業的能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總課時為 270 小時，修讀期橫跨高中三個學年。

9. 以上 36 個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及課程提供機構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學校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以閱覽個別課程摘要（包括學習成果、課程內容與結構、課程銜接等）。

質素保證

10. 為確保應用學習課程是根據設計原則發展，並依據規劃授課，而學生的學習成果亦能達至預期的水平，教育局一直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合作，為應用學習課程建立質素保證機制，並由課程發展議會應用學習委員會負責檢視。

評核及出席要求

11. 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表現是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評估，包括進展性及總結性的評估³，並主要由有關導師負責執行。教育局會定期向學校發放學生的中期成績及出席報告，以協助學校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從而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

12. 為確保評估水平一致，考評局會負責調控由課程提供機構所呈交的評核成績。經調控後的成績，將會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因此，**學校為學生向考評局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必須同時安排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報考有關科目。**有關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詳情，請留意考評局的公布。

13. 學生必須出席課程提供機構的課堂，並參與相關的學習活動。**最低的出席率不得少於總課時的 80%。**

²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³ 有關個別應用學習課程的評估計劃，請參閱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b_subjects/)。

資歷認可

14. 由2012至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的成績以兩個等級匯報，即「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取得「達標」的成績，已被接納為達到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第二級的能力；而「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則已被接納為達到第三級或以上的能力作為升學及/或就業用途。考生表現低於「達標」的水平或出席率不足80% 將被定為「不達標」，並不會在證書上匯報。

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由2018年開始，學生的成績匯報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3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等同第4級或以上的成績。[至於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則沿用現時的等級，即「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有關再細分等級的問題，我們會收集更多資料，作進一步考慮。]

16. 此外，部分應用學習課程亦已載錄於資歷名冊，屬於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證書課程(請參考【附錄一】課程一覽表)，學生成功完成這些課程，除會得到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亦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資歷架構第三級證書。詳情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www.hkqr.gov.hk)。

17.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學生達到不同級別的評核及出席率要求，亦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相應級別的資歷架構證書。詳情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www.hkqr.gov.hk)。

施行模式

18. 學校可採用不同的施行模式，按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應用學習課程。學校可參考以下兩個互相兼容的施行模式：

模式一： 課程主要於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進行，並由該機構的導師教授。學校須按課程提供機構的時間表，安排學生外出上課。

模式二： 課程主要於學校進行，並由學校教師聯同課程提供機構的導師一起負責課堂的安排。學校須與課程提供機構訂定施行細節，包括如何分配教學工作量、調配場地及設施、提供課堂支援等。

提早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

19. 提早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已由2013/14學年開始，以模式二施行，目的是探討不同的靈活上課安排以配合學生多樣性的學習需要。本局鼓勵學校試行不同模式的提早開課安排，例如在中四上學期或下學期開課，而提早於中五或中六上學期初完成整個課程。本局會與課程提供機構共同協作，為有興趣參與試點計劃的學校提供支援。

撥款安排

20. 教育局將按照共同承擔的原則，為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以資助學校支付部分的課程費用。所有開辦經教育局批核的應用學習課程的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可每年獲教育局發放多元學習津貼。學校須靈活調配其他資源，以支付其餘部分的課程費用。有關撥款安排及相關的會計帳目安排，請參閱【附錄二】。所有合資格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均不可向學生收取應用學習課程的課程費用。

21.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和學好中文。非華語學生可因應個人的語文能力、興趣和志向，選擇修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教育局會全費資助學校支付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課程費用，以鼓勵非華語學生獲取另一中文資歷。

22. 如學校因開設應用學習課程而面對財政困難，可於 **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向教育局說明學校所面對的財政問題，以及因開設應用學習課程所需承擔的課程費用，申請額外撥款。教育局將會按個別學校的情況考慮有關申請，並會盡量提供協助。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對學生的支援

23. 學校須為學生提供充足的支援，並透過不同活動（例如：職業講座、探訪活動），輔導學生探索適合他們的學習方式及發展路徑，以協助他們選擇合適的應用學習課程。

24. 學校可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以下課程簡介活動，讓學生在報名前認識應用學習課程的內容：

• 應用學習課程展覽及導引活動

教育局將與各應用學習課程提供機構合辦應用學習課程展覽及導引活動，教師可帶領有興趣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到場參觀，以及邀請家長陪同子女出席。詳情如下：

| | |
|-----|--|
| 日期： | 2016年2月18至20日（星期四至星期六） |
| 時間： | 展覽：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導引活動：下午四時至五時三十分（星期四至星期五） 下午一時至三時三十分（星期六） |
| 地點： | 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創新中心一號及二號展覽廳 （九龍塘港鐵站C2出口） |
| 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學習課程展覽• 導引活動（每節30分鐘，活動包括實習、示範、遊戲、簡短課節等）• 課程提供機構代表簡介課程內容• 派發應用學習課程資料單張 |

• 導引課程

課程提供機構將於 2016 年 3 月 5 日及 12 日（星期六），為有意在 2016-18 學年報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的學生提供導引課程。本局稍後會透過聯遞系統寄發有關導引課程的詳情及報名表格給學校。

至於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提供機構亦會於 20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為學生提供導引課程，本局稍後會透過聯遞系統寄發有關導引課程的詳情及報名表格給學校。

對教師的支援

25. 為支援學校推行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會與課程提供機構及考評局合作，為教師舉辦應用學習專業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留意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的公布。

報名程序

26. 所有學生必須透過就讀學校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學校在提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前，請參考【附錄三】的學校提名指引。所有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均須通過個別課程提供機構的甄選程序。有關個別課程的甄選準則，將於2016年1月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每名學生最多可申請及修讀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在內）。

27. 應用學習課程（2016-18學年）將於2016年2月1日開始正式接受報名。學校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為學生向教育局遞交申請：

- 網上校管系統用戶：透過網上校管系統的「應用學習模組」，於 2016年4月21日或之前遞交報名資料；或
- 非網上校管系統用戶：透過傳真（號碼:2714 2456）於 2016年4月14日或之前遞交「報名表」。

至於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2016-18學年），學校可由2015年11月3日開始報名及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為學生向教育局遞交申請：

- 網上校管系統用戶：透過網上校管系統的「應用學習模組」，於 2016年1月5日或之前遞交報名資料；或
- 非網上校管系統用戶：透過傳真（號碼：2714 2456）於 2016年1月4日或之前遞交「報名表」。

有關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查詢，可致電3698 3177與本局聯絡。

備註：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網上校管系統應用學習模組用戶手冊」、「報名表」及其他相關表格（cdr.websams.edb.gov.hk 及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ross-kla-studies/applied-learning/forms-download.html）。報名程序及相關的主要事項和日期詳列於【附錄四】及【附錄五】，供學校參閱。

查詢

28. 如對應用學習課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應用學習組熱線 3698 3186 查詢。

教育局局長

(葉蔭榮代行)

2015 年 10 月 27 日

高中應用學習課程（2016-18學年）一覽表

List of Senior Secondary Applied Learning Courses (2016-18 Cohort)

| 學習範疇 Area of Studies | 課程組別 Course Cluster | 科目代碼 Subject Code | 課程 NOTE 1 & NOTE 2 | 課程提供機構 NOTE 3 | 教學語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 課程費用 NOTE 4 (HK\$) | |
|--|---|--|---|--|-------------------------------|--------------------------|--------|
| 創意學習 Creative Studies | 1. 設計學 Design Studies | 676 | 時裝及形象設計 Fashion and Image Design | VTC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3,900 | |
| | | 668 | 室內設計 Interior Design | VTC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2,100 | |
| | | 628 | 珠寶及時尚首飾設計 [△] Jewellery and Accessories Design [△] | HKBU (SCE) | 中文 Chinese | 16,500 | |
| | 2. 媒體藝術 Media Arts | 669 | 電腦遊戲及動畫設計 Computer Game and Animation Design | VTC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2,100 | |
| | | 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 670 | 由踐入藝：粵劇入門 Introduction to Cantonese Opera | HKAPA | 中文 Chinese | 22,000 |
| | | | 599 | 舞出新機－舞蹈藝術 Taking a Chance on Dance | HKAPA | 中文 Chinese | 18,000 |
| 677 | 由戲開始·劇藝縱橫 The Essentials of Dramatic Arts | HKAPA | 中文 Chinese | 16,000 | | | |
| 媒體及傳意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 4.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Films, TV and Broadcasting Studies | 609 | 電影及錄像 Film and Video | VTC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3,200 | |
| | 5.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Media Produc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 | 678 | 雜誌編輯與製作 Magazine Editing and Production | CUSCS | 中文 Chinese | 12,000 | |
| | | 679 | 新媒體傳播策略 [△]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 | HKU (SPACE)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3,000 | |
| 商業、管理及法律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Law | 6. 會計及金融 Accounting and Finance | 687 | 會計實務 Accounting in Practice | HKU (SPACE)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5,500 | |
| | 7. 商業學 Business Studies | 680 | 中小企創業實務 Entrepreneurship for SME | CUSCS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1,500 | |
| | | 681 | 市場營銷及網上推廣 [△] Marketing and Online Promotion [△] | CityU (SCOPE) | 中文 Chinese | 14,500 | |
| | 8. 法律學 Legal Studies | 672 | 香港執法實務 Law Enforcement in Hong Kong | HKBU (SCE)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3,900 | |
| 服務 Services | 9. 食品服務及管理 Food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 673 | 餐飲業運作 [#]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 | CICE | 中文 Chinese | 13,000 | |
| | | 688 | 甜品及咖啡店營運 [#] Pâtisserie and Café Operations [#] | HKCT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6,500 | |
| | | 616 | 西式食品製作 ^{#△} Western Cuisine ^{#△} | VTC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3,800 | |
| | 10. 款待服務 Hospitality Services | 611 | 酒店服務營運 ^{#△} Hospitality Services in Practice ^{#△} | CityU (SCOPE)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6,500 | |
| | | 615 | 酒店營運 [#] Hotel Operations [#] | VTC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3,800 | |
| | 11. 個人及社區服務 Pers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s | 665 | 幼兒教育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 VTC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3,200 | |
| 610 | | 美容學基礎 [△] Fundamental Cosmetology [△] | CICE | 中文 Chinese | 12,300 | | |

| 學習範疇 Area of Studies | 課程組別 Course Cluster | 科目代碼 Subject Code | 課程 註一及註二 NOTE 1 & NOTE 2 Course | 課程提供機構 註三 NOTE 3 Course Provider | 教學語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 課程費用 註四 NOTE 4 Course Fee (HK\$) |
|--|--|--|---|---|-------------------------------|--|
| 應用科學 Applied Science | 12.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Medical Science and Health Care | 689 | 動物護理 Animal Care | CityU (SCOPE) | 英文 English | 23,000 |
| | | 592 | 中醫藥學基礎 Found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 HKU (SPACE) | 中文 Chinese | 14,800 |
| | | 618 | 健康護理實務 Health Care Practice | CICE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3,900 |
| | | 660 | 醫務化驗科學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 HKU (SPACE)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5,600 |
| | 13. 心理學 Psychology | 662 | 應用心理學 [#] Applied Psychology [#] | LIFE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5,200 |
| | | 666 | 實用心理學 [#] Practical Psychology [#] | HKBU (SCE)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3,500 |
| | 14. 運動 Sports | 627 | 運動科學及體適能 ^{#△} Exercise Science and Health Fitness ^{#△} | HKBU (SCE) | 中文 Chinese | 17,000 |
| | | 674 |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 [#] Sports and Fitness Coaching [#] | HKCT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2,000 |
| 工程及生產 Engineering and Production | 15. 土木、電機及機械工程 Civil,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624 | 汽車科技 Automotive Technology | CICE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2,650 |
| | | 683 | 電機及能源工程 Electric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 VTC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3,200 |
| | 16. 資訊工程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 684 | 電腦鑑證科技 [△] Computer Forensic Technology [△] | HKU (SPACE)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3,000 |
| | 17. 服務工程 Services Engineering | 640 | 航空學 Aviation Studies | HKU (SPACE)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4,500 |
| | | 675 | 屋宇科技 Building Technology | VTC |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 12,100 |
| 應用學習中文 (非華語學生適用) Applied Learning Chines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 685 | 服務業中文 ^{#△} Chinese for the Service Industry ^{#△} | HKBU (SCE) | 中文 Chinese | 39,900 | |
| | 686 | 款待實務中文 ^{#△} Practical Chinese in Hospitality ^{#△} | HKCT | 中文 Chinese | 36,000 | |

註一-NOTE 1

學生在同一個課程組別內只可修讀一科有「#」的課程。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in the course cluster could be taken by students.

註二-NOTE 2

有「△」的課程已載錄於資歷名冊，屬於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證書課程。學生成功完成有「△」的應用學習課程，除了會得到香港中文憑資歷之外，亦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資歷架構第三級證書。詳情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 (www.hkqr.gov.hk)。The courses marked with “△” are registered in the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as certificate programmes at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QF) Level 3. Students will also obtain a QF Level 3 certificate issued by Course Providers in addition to HKDSE qualification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se Applied Learning courses. Details are available at the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website (www.hkqr.gov.hk).

註三-NOTE 3

| 課程提供機構 Course Provider | |
|------------------------|---|
| CICE | 明愛社區書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 CityU(SCOPE)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CUSCS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HKAPA | 香港演藝學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
| HKBU(SCE)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 HKCT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
| HKU(SPACE)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LIFE |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Lingnan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 |
| VTC |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

註四-NOTE 4

所有在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修讀由課程發展議會所建議之高中課程的學生，將獲教育局及學校全數資助課程費用。All students in aided, government and caput secondary schools, as well as secondary schools under the Direct Subsidy Scheme and special schools with senior secondary classes following the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recommended by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will be fully subsidis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schools to take Applied Learning courses.

高中應用學習課程（2016-18 學年） 撥款及會計帳目安排

多元學習津貼

多元學習津貼支援所有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在新學制下施行多元化的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津貼以現金形式發放給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特殊學校，而官立中學則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此津貼可用作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2. 合資格的學校如提供經教育局批核及由課程提供機構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可每年獲教育局發放多元學習津貼，以支付費用。這些學校所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須為校內的選修科目，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所取得的成績，亦將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上。

3. 有意申請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須制訂三年計劃書（必須獲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說明如何為有關屆別的學生增加科目的選擇。請將該計劃書以附錄形式，夾附於學校的周年計劃書內，並在每年的十一月底前，上載至學校網頁。

應用學習的撥款安排

4. 所有在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修讀由課程發展議會所建議之高中課程的學生，均可獲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¹。每名合資格學生最多可獲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資助。如個別學生修讀四個選修科目而其中一科為應用學習課程，則該課程會被視作第四個選修科目及不會獲發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

5. 每所學校每屆高中學生的課程津貼名額上限為 120 人次（超出此限額的課程費用，須由學校全數支付）。所有合資格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均不可向學生收取應用學習課程的課程費用。

6. 2016-18 學年的應用學習課程的多元學習津貼額如下：

- 每所學校首十名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次：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津貼額為全校同屆學生所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的 100%。
- 餘下的 110 個津貼名額：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津貼額約為全校同屆學生所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的 75%，而津貼額的上限為每名學生每個課程 10,892 元。學校可調配下表所列的資源以支付課程費用：

¹ 學生如因在校情況改變（如：已離校的學生）而未能符合以上第四段所述的資格，將不能獲得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如有關學生已成功修畢第一年的應用學習課程，並得到課程提供機構及教育局的同意，則可自費完成第二年的課程。

| 學校類別 | 學校可調配的資源 |
|-----------|--|
| 資助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發展津貼 •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 • 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學校經費 |
| 官立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 按位津貼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發展津貼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學費津貼 • 學校經費 |
| 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發展津貼 • 直資津貼 • 學校經費 |

7. 如學校同時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及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則其總津貼名額上限仍為120人次，當中已包括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津貼名額（上限為30人次）。每所學校可獲發平均課程費用的100%的十個津貼名額，已包括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學生人次在內。在計算這些學校的津貼金額時，教育局會按學生所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及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以較高者優先計算十名獲100%津貼額的名額。有關應用學習調適課程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adapted-applied-learning/index.html）。

8. 學校如在特殊情況下因開設應用學習課程而面對確實的財政困難（例如：每屆高中級別超過五班及／或有大量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額外撥款。學校須於 **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 向教育局提交書面申請，說明所面對的財政問題及申請的金額，並建議長遠的解決方案。教育局將會按個別學校的情況考慮有關申請，並會盡量提供協助。通訊地址及經辦人如下：

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一樓 W115 室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總課程發展主任（應用學習）

9. 應用學習的多元學習津貼（2016-18學年），只可用於資助2016-18學年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並不可與資助其他屆別的應用學習的津貼混合使用。學校必須將津貼用作支付課程提供機構所收取的應用學習課程費用。此津貼不可用作開辦高中的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應由其他類別的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購買資產、經常性開支、保養及維修等其他用途。

10. 學校除可調配其他資源以補足課程費用的餘額外，亦可以基於提供場地、設施、器材或由校內教師協助教授部分課程，向課程提供機構申請減免課程費用。

撥款及會計賬目安排

11. 多元學習津貼的款項將平均分**兩期**發放給學校。教育局將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向學校發放第一及第二期多元學習津貼的暫定撥款。官立中學則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有關津貼金額將根據實際修讀2016-18學年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次（分別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數據為準）及學校所遞交的資料而作出調整。

12. 學校須將教育局發放的多元學習津貼，連同從其他資源中調配所得的款項，平均分**兩期**向課程提供機構繳付課程費用。第一及第二期的課程費用將分別按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次計算，而學校須在收到課程提供機構發出的繳費通知書或發票後，繳付有關課程費用。

13. 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特殊學校，須就有關津貼在**政府經費**資金分類帳目中備存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並稱為「**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2016-18學年）**」，妥善記錄應用學習課程的所有收支款項，詳情如下：

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2016-18 學年）

| 支出 | 收入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課程提供機構繳付的課程費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育局發放的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學校調配的其他資源（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 |

分類帳的餘款可轉撥入下一學年，直至2017/18學年完結為止。如教育局所發放的津貼於2018年8月31日尚有剩餘款項，津貼餘額須退還教育局。如分類帳目中出現任何赤字，學校應調撥上述（第六段）的其他資源，於每學年完結前補足津貼的差額。

14. 官立中學須從應用學習課程（2016-18學年）的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所得津貼的未用餘額會被撤銷，不可轉撥入下個財政年度；如有赤字，學校則須調撥上述（第六段）的其他資源填補。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

15. 教育局將全數資助學校支付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費用，而學生津貼的暫定撥款會分三期平均發放給學校。教育局將分別於2016年1月發放第一期學生津貼的暫定撥款，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向學校發放第二及第三期學生津貼的暫定撥款。官立中學則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有關津貼金額將根據實際修讀的學生人數（分別以2016年2月27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數據為準）及學校所遞交的資料而作出調整。

16. 學校須將教育局平均分三期發放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支付給課程提供機構。第一、第二及第三期的課程費用會根據於2016年2月27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實際修讀學生人數來計算。學校應根據課程提供機構給予的收據或發票支付有關課程費用。

17. 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特殊學校，須就有關津貼在**政府經費**資金分類帳帳目中備存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並稱為「**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2016-18學年）**」，妥善記錄所有收支款項。分類帳的餘額可轉撥入下一學年，直至2017/18學年完結為止。如教育局所發放的津貼於2018年8月31日尚有剩餘款項，津貼餘額須退還教育局。

18. 官立中學須從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2016-18學年）的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所得津貼的未用餘額會被撤銷，不可轉撥入下個財政年度。

報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學校提名指引

學校提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時，可參考以下指引：

- 學校應協助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和性向選讀合適的應用學習課程，並按照高中課程設計的主導原則，讓學生有寬廣而均衡的學習經歷。
- 每名學生**最多可報讀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在內)。報讀多於一個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須於遞交申請時填寫優先次序。學生在通過甄選程序後，可按意願接納**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的名額。
- 學校可選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遞交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申請時提供補充資料，以供課程提供機構參考，有關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ross-kla-studies/applied-learning/forms-download.html)下載，填妥後可透過傳真(號碼：2714 2456)交回教育局辦理。教育局會將該資料轉交課程提供機構用作參考。如有需要，課程提供機構將聯絡學校，為有關學生作出特別的甄選安排。教育局鼓勵學校就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與課程提供機構保持溝通，以支援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 學校應盡量調動資源，以配合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需要。如申請人數太多，並超出學校的預算上限，校方應根據以下原則擬訂提名的優先次序。學校應留意，在決定提名的優先次序時，**不應**只考慮學生的學業成績。
- **讓最多學生受惠**：學校應作妥善安排，盡量讓最多的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而非讓少部分的學生修讀多於一個應用學習課程。因此，如學生申請修讀第二個應用學習課程，該申請應獲編配較後的優先次序。
- **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並考慮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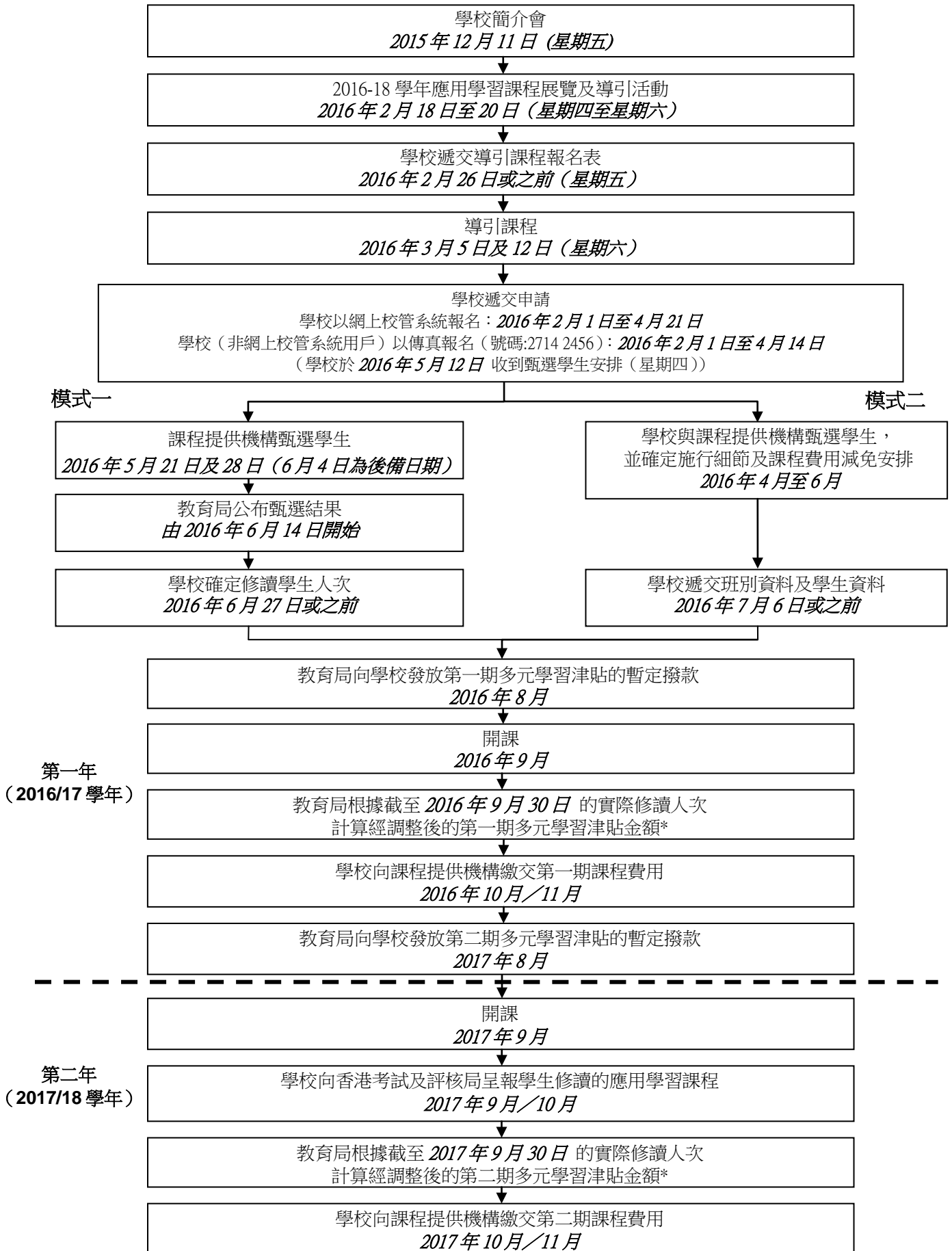
(1) 與其他高中選修科目的組合

- 學生所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與其他高中選修科目的靈活科目組合，應能補足或擴闊他們的學習經歷。

(2) 高中課程選修科目的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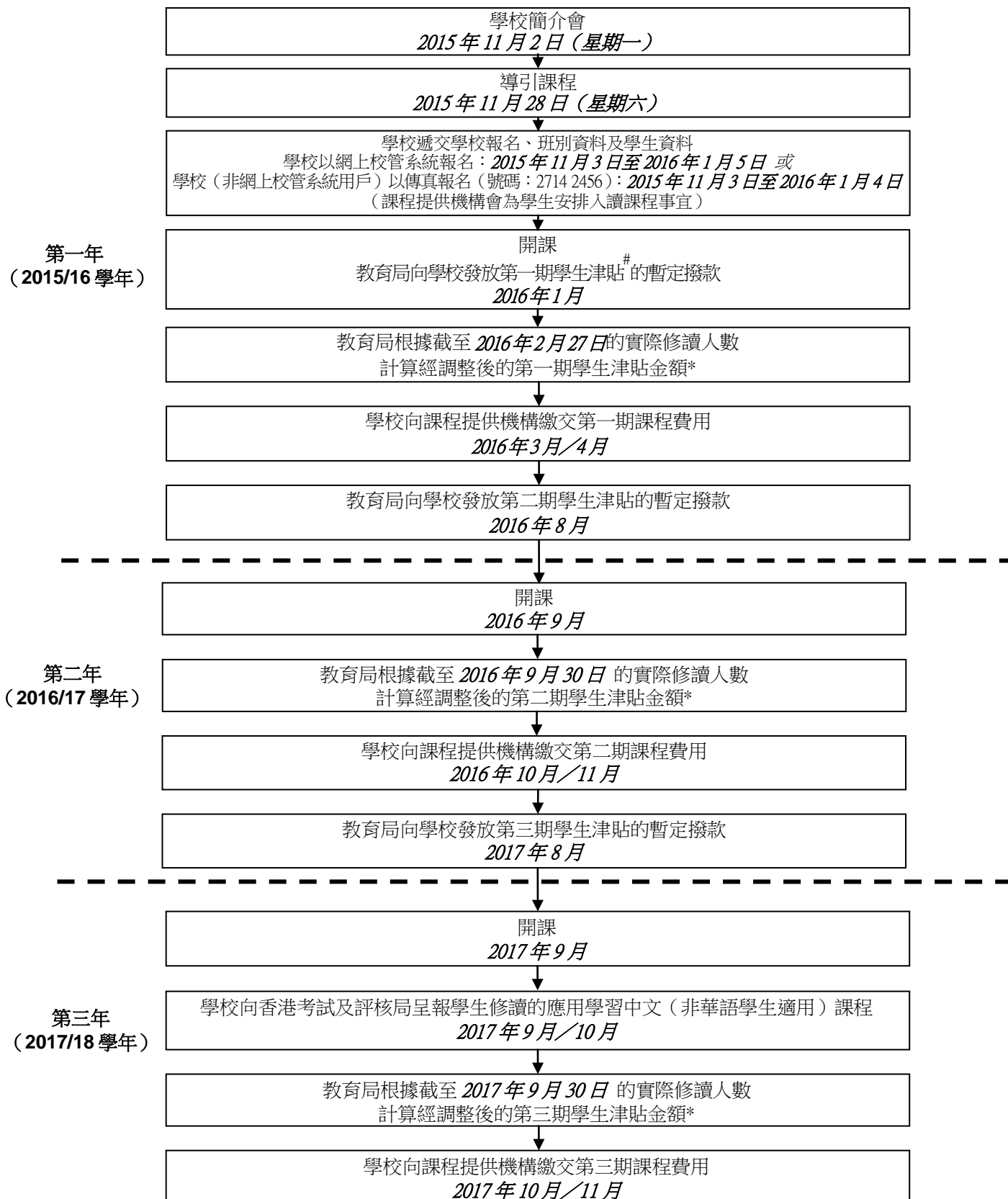
- 修讀兩科高中選修科目(包括應用學習)的學生，應比修讀三科選修科目的學生，獲編配較高的優先次序。

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2016-18 學年) 重要日程



* 教育局將於2017年1月及2018年1月前，分別調整發放給學校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多元學習津貼。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2016-18 學年） 重要日程



[#] 學生津貼 --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

* 教育局將於 2016 年 5 月、2017 年 1 月及 2018 年 1 月前，分別調整發放給學校的第一期至第三期學生津貼。